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8號

原 告 吳○秀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代 理 人 陳冠年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吳○婦與吳○豹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